

证券代码：002599

证券简称：盛通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007

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2月6日下午14:30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为董事会，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、总经理栗延秋女士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04 人，代表股份 181,167,7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010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77,824,9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383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98 人，代表股份 3,342,7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7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99 人，代表股份 3,342,8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7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98 人，代表股份 3,342,7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6275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以现场和线上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。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有：副董事长、总经理栗延秋，董事、副总经理唐正军，董事、财务总监许菊平，职工董事栗庆岐，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肖薇，见证律师宋雯、蔡畅；线上出席本次会议的有：董事长贾春琳，董事汤武，独立董事敖然、樊小刚、杨剑萍，副总经理贾曦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1.00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0,146,5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64%；反对 895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43%；弃权 12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21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4534%；反对 895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7863%；弃权 12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603%。

该议案为特别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提案 2.00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度向供应商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0,129,1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68%；反对 903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86%；弃权 13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304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9329%；反对 903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0227%；弃权 13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444%。

该议案为特别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提案 3.00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80,299,3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07%；反对 70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11%；弃权 159,8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474,5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0243%；反对 70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1944%；弃权 159,8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812%。

该议案为普通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；
- 2、见证律师：宋雯、蔡畅；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2、《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7 日